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490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陳奕維

被告 阮文維(NGUYEN VAN DUY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80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6,80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25日駕駛AQW-2029號車，於台中市外埔區甲后路五段與甲后路83巷路口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由後方撞損由訴外人陳怡利所駕駛之BLS-2997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因該車向原告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，經送車修復後支出費用為新臺幣145,791元（鈹金拆裝工資18,150元、零件材料109,850元、塗裝17,791

元），原告既已依汽車保險單條款約定事項依章理賠完竣，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，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。上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、修理費用明細表、受損相片、保險計算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檢附本件車禍案卷資料在卷可按，堪認屬實。

二、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價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。再者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，代位請求賠償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（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908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由後方撞損系爭車輛，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再查，系爭車輛係於110年3月出廠使用，有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在卷可按（見本院豐司補字卷第27頁），系爭車輛迄至111年9月25日即本件車禍發生時止，其使用期間有1年7月，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0,862元，再加計不計算折舊之鈑金拆裝工資18,150元、塗裝17,791元後，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應為116,803元；雖原告實際支付保險金金額為145,791元，然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

給付之賠償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，有如上述，則本件原告得請求之金額，仍以金額較低之修復估價金額，作為得請求被告賠付之金額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6,803元，為有理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債權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就本件利息部分，因本院於113年7月19日以公示送達方式送達原告起訴狀，經20日之000年0月0日生效，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16,803元，及自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依被告之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
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庸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書記官 柳寶倫